

原住民托育及協力照顧補助問答集

題次	問題	頁數
Q1	申請家長一定要是原住民嗎？	3
Q2	申請兒童符合申請本托育補助之原住民身分依據？	3
Q3	托育補助何時可以提出申請？	3
Q4	申請托育補助本會審核的財稅資料年度為何？	4
Q5	申請托育補助所應檢附財稅資料的對象為何？	4
Q6	有關收托機構的申請資格為何？	4
Q7	就托育家園、托嬰中心或保母本會補助金額標準為何？	4
Q8	申請托育補助應備資料為何？	5
Q9	通過本會托育補助會收到幾種公文？	6
Q10	3年有效期限核定函什麼時候發？	7
Q11	拿到3年有效期限核定函與無核定函在申請上有何差異？	7
Q12	就托兒童核定函在有效期限但仍須檢附財稅資料重審的原因？	7
Q13	轉換收托機構，由本會核發3年有效期限核定函是否可以沿用？	7
Q14	有關原住民兒童就讀公立幼兒園學費補助說明	8
Q15	公立幼兒園就讀3、4歲中小班，幼兒園如何申請托育補助及托教補助？	8
Q16	公立幼兒園平時課後留園得否申請補助？	9
Q17	公立幼兒園暑假課後留園、寒假課後留園何時提出申請？	9

Q18	公立幼兒園就托兒童提早遷出戶籍或提前結束就托退還補助計算	9
Q19	托育補助匯款至機構或是家長帳戶?	10
Q20	協力照顧補助是什麼?	10
Q21	如收托原住民兒童中途停托，欲退款至本會帳戶?	10
Q22	如收托原住民兒童未足月補助計算方式	11
Q23	教育局 13660 學費補助及本會托育補助私立幼兒園 36,000 元，擇一或同時申請?	11
Q24	小孩剛出生，預計 6 月就托保母，但托育補助申請期限到 5/20 截止，是否可提出申請?	11
Q25	如何尋找保母、托嬰中心或托育家園?	12
Q26	如何尋找幼兒園?如何知道幼兒園收費標準?	12
Q27	如何尋找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?	12

Q1. 申請家長一定要是原住民嗎?

A: 家長並不一定要是原住民，但申請兒童必須是原住民。

Q2. 申請兒童符合申請本托育補助之原住民身分依據?

A: 依據戶籍資料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)註記為原住民，故須確認戶籍資料上是否為原住民，否則即不符申請補助規定，至於如何取得原住民身分，可參考原住民身分法並洽詢戶政機關。

Q3. 托育補助何時可以提出申請?

A:

- (1) 必須有就托事實後，方能提出申請，如未具有就托事實，不予受理。例如預計 5 月就托，4 月提出申請，則未具有就托事實。本補助採學期申請制，分上下(1、2)學期)申請，預計上學期申請期限為 9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(補助自 8 月至隔年 1 月底)，下學期申請期限為 2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(補助自 2 月至 7 月底)，惟實際開放申請日以本會每學期最新公告為主。
- (2) 就托保母、托嬰中心及托育家園可依實際就托需求於具有就托事實後，提出申請，但仍以申請該學期補助期限範圍為限，例如兒童 6 月 1 日就托，可申請 6 月 1 日至 7 月底之補助，8 月開始之補助須待下學期申請。

Q4. 申請托育補助本會審核的財稅資料年度為何?

A: 第 1 學期須檢附前年度財稅資料，第 2 學期須檢附去年財稅資料。例如 109 學年第 1 學期需檢附 107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或 108 年所得稅核定通知書)，109 學年第 2 學期需檢附 108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或 109 年所得稅核定通知書)。

Q5. 申請托育補助所應檢附財稅資料的對象為何?

A: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之全家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，其計算含申請人、申請人之配偶、申請兒童及其手足、同戶籍內(含共同生活)之直系血親或被扶養人之直系血親，如兒童之父母、就托兒童及其手足、同戶籍之兒童之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曾祖父母、外曾祖父母；如申請家長有另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人也需一併檢附。

Q6. 有關收托機構的申請資格為何?

A: 就托機構條件限制於符合資格之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、本市社會局立案之托育機構、本府教育局立案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，補習班不符合本補助。

Q7. 就托托育家園、托嬰中心或保母本會補助金額標準為何?

A:

(1) 本會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8,000 元，如已向社會局申請衛福部社家署部分托育費用補助、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或社會局協力照顧

補助，本會扣除補助金額，進行差額補助，如申請每月總額為 7,000 元，由本會每月補助差額 1,000 元，如每月申領補助已超過 8,000 元，則無須向本會申請。另已領有育兒津貼，本會不扣除。

(2)如滿 2 歲或 3 歲原領有社會局上開補助停止後，仍就托托育家園、托嬰中心或保母，可向本會申請補助。

Q8. 申請托育補助應備資料為何?

A:

(1)機構或保母應準備資料

- A. 填寫審核清冊並核章(附件一)
- B. 填寫收托機構匯款帳戶資料(附件二)
- C. 填寫申請表收托機構須填寫部分(附件三)

(2)家長應準備以下資料提供予收托機構

- C. 填寫申請表家長需填寫部分(附件三)
- D. 準備全戶戶籍資料(同設戶籍及同住之直系親屬成員:申請家長如為兒童之父親，則戶籍資料需有父親、母親、申請兒童及其手足、兒童之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曾祖父母、外曾祖父母)，如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曾祖父母、外曾祖父母未設籍、未同住則無須檢附，如有報扶養則須檢附。
- E. 居住證明:申請家長之實居本市之水電費、瓦斯費帳單、租賃契

約、電話費帳單、自有住宅證明影本、里長開立實際居住證明書(須至少有申請家長及兒童在內)或其他證明作為居住證明，擇一檢附即可，如申請家長確實無法提供，請檢附同住直系親屬之居住證明。

F. 公立幼兒園當學期入學為 2 至未滿 5 歲(幼幼班、小班及中班)，請檢附申請家長帳戶影本，如通過本會托育補助且實際補助後，將予以核發協力照顧補助 7,000 元至家長帳戶。如申請家長因故無法檢附帳戶資料，請提供一親等親屬之帳戶並附上切結書(附件四)，如未提供將無法辦理撥款作業。

Q9. 通過本會托育補助會收到幾種公文?

A:

(1)首次申請者:

2 種公文。通過本會托育補助會先收到通過的補助公文，公文上面會註明補助金額，並於學期末會收到函發 3 年有效期限的核定公文。

(2)依 3 年有效期限核定函免審財稅提出申請者:

1 種公文。3 年有效核定公文尚在有效期限，如通過僅會寄送通過公文。

(3)3 年有效期限核定公文已失效提出申請者:

2 種公文。通過本會托育補助會先收到通過的補助公文，公文上

面會註明補助金額，並於學期末會收到 3 年有效期限的核定公文。

Q10. 3 年有效期限核定函什麼時候發?

A: 於學期末統一發函，正本寄送家長，副本寄送學校，核定函在有效期限內不會再重發，如遺失可於申請表註記遺失。

Q11. 拿到 3 年有效期限核定函與無核定函在申請上有何差異?

A:

- (1) 拿到有效期限核定函仍須每學期提出申請，如檢附核定函影本即免審財稅，不須再提供財稅資料，其餘申請資料仍須檢附。
- (2) 如核定函確認仍在有效期限，但已遺失，可於申請表註記遺失或致電各區公所原民服務台或來電本會確認。

Q12. 就托兒童核定函在有效期限但仍須檢附財稅資料重審的原因?

A:

- (1) 家中有其他原住民兒童就托機構或保母，並向本會初次申請托育補助或其中 1 位兒童已申請過托育補助，但有效期限核定函已失效。
- (2) 設籍、實際居住及家中成員異動等相關要件變更時。

Q13. 轉換收托機構，由本會核發之 3 年有效期限核定函是否可以沿

用。

A: 如在有效期限內則仍可使用。

Q14. 有關原住民兒童就讀公立幼兒園學費補助說明：

A: 由公立幼兒園至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申請。

(1) 大班及幼幼班申請教育部免學費補助。

(2) 中、小班因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(簡稱托教補助)系統設定會自動轉入原住民補助專區，故請造冊申請補助 8,500 元，並請參考 Q13 說明。

Q15. 公立幼兒園就讀 3、4 歲中小班，幼兒園如何申請托育補助及托教補助？

A: 如申請家長及兒童設籍並實居本市，則托育補助及托教補助同時申請。如未設籍、未實居，則不符合托育補助，則僅能申請托教補助。

(1) 申請托教補助: 因本會協助中央原民會受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(簡稱托教補助)，受補助對象為就讀公、私立幼兒園 3、4 歲中小班兒童，補助無財稅審查與設籍限制，故園方於幼生系統申請並列印清冊及檢附相關資料(園方帳戶資料與兒童收據影本)寄送本會，本會於學期末審核予以補助 8,500 元，補助包含學費；如全日班則補助學費 7,000 元，餘 1,500 元則補助雜費或代辦費，半日班補助學費 5,150 元，餘 3,350 元則補助雜費及代辦費。

(2) 申請托育補助:

因托教補助無財稅審核，園方如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則優先通過，故以往申請托育補助僅補助雜費與代辦費合計 14,588 元，現因優先通過托教補助，因此申請托育補助須先扣除托教補助 8,500 元，惟其中 7,000 元學費本非托育補助項目，故扣除餘額 1,500 元補助雜費、代辦費，則補助 13,088 元。詳細請參考「3、4 歲兒童就讀公、私立幼兒園中、小班同時符合申請原住民托育及托教補助說明表」。

Q16. 有關公立幼兒園平時課後留園得否申請補助?

A: 本托育補助未補助平時課後留園費用。

Q17. 有關公立幼兒園暑假課後留園、寒假課後留園何時提出申請?

A:

- (1) 暑假課後留園於第 1 學期連同當學期雜費及代辦費一起申請，寒假課後留園於第 2 學期連同當學期雜費及代辦費一起申請。
- (2) 寒暑假課後留園每月最高申請補助金額為 3,500 元，如跨月合計最高可申請 7,000 元，如未超過則以實際就托費用申請。

Q18. 有關公立幼兒園就托兒童提早遷出戶籍或提前結束就托退還補

助計算

A:

- (1) 如停托、轉托或請假連續達七日（不含例假日）以上，需由就托機構退還補助款，退還補助款計算方式為 $[當學期補助金額 - (當$

學期補助金額/當學期日數*)就托天數]。

(2)例如 109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8 月 31 日至結業式 110 年 1 月 20 日止，當學期日數共計 143 日，甲童經本會補助 13,088 元，最後一天就托日為 12 月 18 日，故退還補助款計算方式為
[13,088 元-(13,088 元/當學期日數 143 日)*就托天數 110 天]=
退還補助金額為 3,020 元(如有小數點請四捨五入)。

Q19. 托育補助匯款至機構或是家長帳戶?

A:如通過托育補助則於發函寄送 2 週內匯入就托機構或居家托育人員帳戶。

Q20. 協力照顧補助是什麼?

A:僅針對 2 歲至未滿 5 歲就托公立幼兒園(幼幼班、小班及中班)為對象，於當學期入學時未滿 5 歲，並由公立幼兒園送件申請本會托育補助，待本會審核通過托育補助後，於學期末將協力照顧補助 7,000 元匯入申請家長帳戶，如遇中途停托或設籍未滿當學期等事宜，則依比例計算。

(1)如未通過本會托育補助予以實際補助金額，即不符合本協力照補助資格。

(2)如已具有低收、中低收福利身分不予補助。

Q21. 如收托原住民兒童中途停托，欲退款至本會帳戶?

A:就托日數及退款金額請先來電與本會承辦人確認，以免有誤，退

款帳戶參照本補助申請附件四、本會退款帳戶【戶名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保管款、帳號：16020103900008、銀行代號 0122102(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)】

Q22. 如收托原住民兒童未足月補助計算方式?

A: 如就托期間未足 1 個月，以當月實際就托日數按比例補助「(不論大小月，皆以 30 天/每月補助金額計算)*實際就托天數」。

Q23. 教育局 13660 學費補助及本會托育補助私立幼兒園 36,000 元，

擇一或同時申請

A:

- (1) 如為初次申請、核定函失效或財稅重新認定三種情形，建議同時申請。因教育局 13660 補助會比本會提前 1 個月受理截止(第 1 學期為 10 月 15 日截止、第 2 學期 4 月 15 截止)，避免僅向本會申請若未通過，亦無法再申請 13660 學費補助。
- (2) 本會核發 3 年有效期限核定函尚在期限內，如家戶財稅資料、設籍及實際居住要件未變更可直接向本會申請托育補助。

Q24. 小孩剛出生，預計 6 月就托保母，但托育補助申請期限到 5/20

截止，是否可提出申請?

A: 可以。考量家長需要視實際生活狀況安排照顧計畫，如已具有就托事實，可由保母或托育機構隨時提出申請。申請補助期限仍依每年公告之補助期限提出，例如:6 月就托屬當年度第 2 學期補助

期間(2月1日至7月31日)，可申請補助期限為6月(就托日)至7月。8月後之補助則於本會9月1日開放受理申請時再行提出，則申請補助時間為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。

Q25. 如何尋找保母、托嬰中心或托育家園?

A:可至網站搜尋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(保母)登記管理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cwisweb.sfaa.gov.tw/>)，並於「我要找保母」頁面點選。托嬰中心及托育家園請於「托嬰中心查詢」頁面查詢。

Q26. 如何尋找幼兒園?如何知道幼兒園收費標準?

A:可至網站搜尋「全國教保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ece.moe.edu.tw/ch/>)，並於「幼兒園查詢」頁面，依地點尋找符合需求之幼兒園，所顯示之幼兒園皆可查詢地址及收費標準，並有近年接受政府評鑑之結果可供參考。

Q27. 如何尋找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?

A: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一般俗稱安親班，本會僅補助合法立案機構，可至網站搜尋「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afterschool.moe.gov.tw/>)，點選「查詢附近已立案的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」，查詢方式依個別需求可分成3種：

(1)依學校搜尋:點選兒童就讀學校可查詢出附近已立案兒童課照中心。

(2)依名稱搜尋:可依機構名稱輸入關鍵字查詢。

(3)依地圖搜尋:可自行輸入特定地址，將顯示該地址附近之兒童課
照中心。，上開網址所公布名單皆為合法立案。